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蘇意琇
電話：03-3387506#24
電子信箱：1003233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0800849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80084907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再次提醒有關108年定期申報透過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相關配合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08年8月23日桃政預字第1080005119號 函暨108年8月26日本市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校長會議本局政風業務宣導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按108年定期申報將賡續辦理透過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，相關作業規劃時程及配合事項分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授權期間：自108年9月5日至10月5日止。
 - （二）請學校協辦政風人員務必轉知定期申報人員（校長、會計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事務組長）。
 - （三）107年已同意一次性授權者，今年亦須進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完成授權作業。
 - （四）如有寄送紙本授權書，務必最晚108年9月27日前寄出。
 - （五）夫妻雙方皆為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時，應分別辦理線

DD 人事 108/09/24 08:50



1080006799

有附件

上授權。

(六)108年度同意授權者即同意往後年度一次性授權，申報人同意授權時應以自然人憑證線上完成授權，配偶亦完成線上授權後，自行登打未成年子女（未滿二十歲）資料，俾利提供未成年子女財產資料(如採紙本授權，請以掛號或親送至本局政風室，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)。

(七)已完成授權作業之申報人，自108年12月5日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「108年11月1日當日財產資料」，並請於108年12月31日前完成申報作業。

三、檢附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操作說明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